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太白湖新区省 23 届运动会指挥中心 A 区 6 层，联系电话：0537-2335516）。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大公开力度，

完善工作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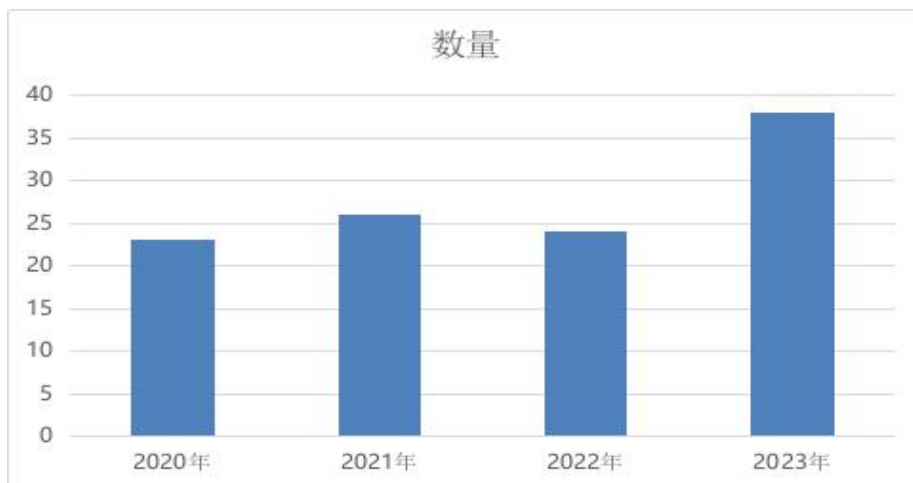
（一）主动公开

主动公开信息数量和质量不断提升。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市政府网站及局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97件，其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40件，局长办公会及其他重要会议4次。内容涉及法规文件、行政权力、人事任免、财政资金使用等方面。同时，加强了对环境质量、行政处罚等重点信息的公开力度，提高了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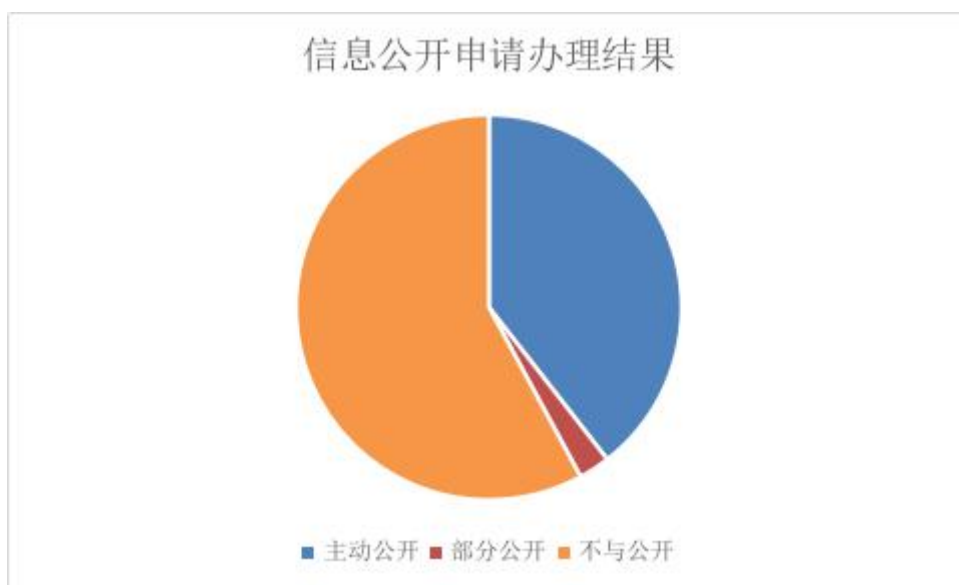
深化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按月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及14县市区排名、市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按季度发布济宁市功能区噪声状况报告。发布了《济宁市2023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二）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市生态环境局认真受理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3年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8件，全部答复，未收到复议诉讼。在答复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申请人的申请内容进行认真审查，确保信息公开的合法性和规范性。依申请公开数量同比去年增加14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主要内容主要涉及环评审批、监测数据、生态环境指数公开等方面。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从办理结果看，主动公开 15 件，占比 39.5%，部分公开 1 件，占比 0.3%，不予公开 22 件，占比 57.9%。



(三) 政府信息管理

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新闻发布会、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解疑释惑。同时，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主动发布正面信息，有效引导了社会舆论。及时修订主动公开目录，规范公开目

录内信息。制定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在公文核稿、依申请公开办理、网上信息发布等环节严格执行保密审查，纸质文件和网上发布文件未经保密审查，不得对外公开发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公开平台建设得到加强。市生态环境局对门户网站进行了升级改造，优化了页面布局和栏目设置，提高了网站的可读性和易用性。同时，加强了对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的管理和维护，保证了平台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不断提高新媒体宣传影响力，2023年，“@济宁环境”共发布微博 1.1558 万余条，阅读量突破 1.1 亿人次，粉丝累计达 26.3 万人；“济宁生态环境”政务微信共发布图文 365 期 1460 篇，总用户数达 8.3 万余人。“双微”平台运用图文、短视频、直播等多种形式，及时发布环保工作动态。

（五）监督保障

在局网站公开了监督举报电话，本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未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2023 年 11 月举办了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对科室及分局全体人员进行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9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12	0	0	0	0	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3	2	0	0	0	0	1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3	0	0	0	0	3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1	5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2	0	0	0	0	2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6	12	0	0	0	0	0	3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流程和规范需要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开平台的功能和服务需要进一步拓展和提升。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信息发布审核把关，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权威性；二是优化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三是加强公开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主要报告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按照市政府印发的《2023年济宁市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解表》，将重点任务分解至各科室、单位；更新了主动公开目录和指南，及时发布环保政策并做好政策解读，组织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培训，撰写年度报告；及时规范发布环保领域信息、“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等信息；

（三）2023年我局共主办人大建议政协提案16件，已全部答复，并公开办理情况；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2023年，市生态环境局精心开展形式多样的公众参与活动。一是精心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2023年，济宁市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单位共35家，共计向公众开放155次，其中线上71次，线下84次，接待实地参观人数5000余人，线上参加200000余人。二是组织做好“齐鲁生态环保小卫士”教育实践系列活动。组织中小學生参与四次“云”打卡环保设施开放活动。三是成功举办六五环境日活动。2023年六五环境日，在微山举办主场活动，300多名公众现场参与了此次活动，举行了2023年“放鱼养水”现场人工放鱼10万余尾；启动了“行走美丽运河，抒写绿色发展”文艺采风活动，济宁市60多位知名作家及文艺工作者深入京杭大运河两岸村镇、工矿企业、重点治污工程、生态修复示范项目等一线开展

文艺采风。四是开展“全环境立德树人”进校园进社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2023年全年已组建济宁市全环境立德树人宣讲团，开展进校园、进社区主题教育活动10次。五是联合市妇联，评选出100家第5批济宁市“最美绿色家庭”；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